

证券代码：837225

证券简称：天泽物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的同时提高公司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授权使用单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合计全年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委托理财拟使用单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预计全年累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之内有效，

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的自有闲置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授权期限内以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总授权期限为3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通过严格筛选和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购均为短期内可申赎，灵活性较强的理财产品，如遇金融市场宏观波动影响较大时，公司将马上申请赎回，尽可能保障资金的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充足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